

【学术论文】

明代两京武学的会举

曹 循

摘要：明朝特设会举制科，考取两京武学官生选充京军要职，以拱卫明皇室。会举首行于成化二十三年（1487 年），10 年一次，逢丁年举行，嘉靖以后为 6 年一次，逢己、亥年举行。会举考试的范围仅限于系籍两京武学的功臣后裔、官贵子弟，竞争不足，规制不严，成为特权阶层出任军职的捷径。尽管会举为武官世袭制度引入了考试选拔的要素，但其对明代军政的影响总体上是负面的。

关键词：明代 会举 两京武学 世袭武官

《明史·选举志》载武官之选拔，有“三岁武举，六岁会举，每岁荐举”。其中，会举是考试选拔两京武学官生的制度，因史志记载不足，少有学者论及^①。《中国明朝档案总汇》收录了几件有关会举的档案，本文以之为线索，钩沉史实，或能稍补史志之阙，丰富对明代武官制度及教育、科举史的认识。

一 会举的开设

会举的开设缘于两京武学的建立。明朝实行卫所武官世袭制度，武官子弟平日在卫所观习军事，父兄老故后袭职。明初尚无培养教育武官子弟的专门政策，洪武二十年（1387 年），礼部奏请“如前代故事，立武学，用武举”，未获明太祖允准^②。建文年间，明廷曾设应天“旗手等四十四卫武学及置锦衣卫带管优给武学所教授”^③，这种每卫均设的武学或即洪武朝已有的卫儒学，“靖难”后革。正统六年（1441 年）三月，明廷下诏荐举将才，群臣推举都指挥纪广等 44 人应诏，得旨：“为将非谙韬略不可，广等其读《武经》《百将传》，讲究方略，练习武艺，俟试而用之。”^④五月，明廷“开设京卫武学，除教授一员、训导六员”，纪广等 51 人和熟娴骑射的幼官赵广等 100 人入学^⑤。正统七年四月，明廷又“设南京京卫武学”^⑥。以军事文化知识与武艺为主要教学内容的武学正式成立。此后，两京武学在景泰年间一度废革^⑦，宪宗即位后重建^⑧，以迄明亡。

两京武学分别由兵部武库司、南京兵部武库司一名主事负责日常管理。教学对象为两京卫所 25 岁以下（嘉靖中改为 20 岁以下，15 岁以上）的武官及尚未袭职的武官子弟（舍人），谓之“武学官生”。教学内容包括儒家文化、军事理论与弓马武艺等方面。成化元年（1465 年）出台的“学规”规定：“幼官、子弟所读之书，《小学》《论语》《孟子》《大学》内取一，《武经七书》《百将传》内取一。人习二书，每日总授不过二百字，有志者不拘。必须熟读，三日一温，就于所读书内取一节讲说大义，使之通晓。”同时，每月“遇初二、十六日，教官率诸幼官、子弟于城外附近空地演习

弓马”^⑩。武学在武艺方面的教学内容不多，是由于武学官生还要在京营的幼官、舍人营操练的缘故。

武学的管理在成化年间趋于完备。自成化元年起，京营提督武臣、兵部堂官“每月一次，轮流下学，稽考勤怠，以示劝惩”^⑪。成化十三年，明廷进一步要求下学大臣要“考试诸生中某能对策，某能骑射，附注纪录，岁终检阅奏闻”，加以赏罚^⑫。至于武学官生如何选拔任用，最初的政策是根据培养效果，不定期限，不限名额，随时拔擢。成化元年“学规”规定，在学武官“果有武艺熟闲、长于智谋者，许各该府卫从公礼荐，以凭照例会官试验弓马、策略”^⑬。所谓“照例会官试验”，指地方卫所或廷臣举荐武官到兵部试验弓马以备擢用之例，是不定期举行的^⑭。成化十三年，明廷又令提督官年终奏闻武学官生“某可以为将，可以坐营，可以守备，待以不次之擢”^⑮，只是在兵部备案而已。这种没有明确章程的政策，易因人事更迭等因素而疏于执行，不利于武学积极作用的发挥。成化二十二年八月，兵部认为“武学幼官、武生久未选用，贤否不分，非作养初意”，奏准每10年一次，兵部会同京营提督武臣考校武学官生，“择其策略弓马优者一二十人，送各营、各卫，俟有坐营、把总及掌印军政员缺，以次补之。其武生候袭代之日，如例补用。余十年以上不堪作养者，宜悉黜之”^⑯。这就是会举。次年六月，兵部上奏“试得京卫武学官生”焦洪等人^⑰，可知会举首次举行是在成化二十三年。

这种考试制度谓之“会举”，应有两层含义：一是形式上由兵部、京营文武大臣会同考校。不过在实际运作中，武库司主事要扮演重要的角色。如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北京会举，武库司主事孙铳“一稟于令甲，视文义为去取，一中贵家儿每月试不来，公特抑之，权家多失望者。比奏将上，尚书欲易一人而不肯也”^⑱。二是参加考选的武学官生原则上须是“或策略可观，或弓马娴熟，屡居优列”^⑲，“肄业久而屡试高等者，合试之”^⑳，有会考、通考的性质，故而得名。

二 会举的规制

会举考试分骑射、步射、策论三场。万历时人臧懋循所撰的一篇南京武学会举题名录序云：“初试之骑，而射合者若而人；再试之步，而射鹄加远，而合者若而人；三试之对策校论，以文辞合者仅若而人。”^㉑可见，会举与武举的考试内容别无二致^㉒。但是，会举的举行时间、录取名额、任用规格等重要细节，一般典籍并无具体记载。但一件崇祯元年（1628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奏本档案提供了重要线索：

北京京卫丁巳等科会举臣朱玉栋等谨奏，为疆圉需才方亟，微臣效用无阶，恳祈照例一体授銜，以弘作养，以便图报事。窃惟圣祖优渥元勋后裔，另开会举制科。六年一举，重遴选也；额仅四十，精简拔也。序列在三举（按，举字衍）科武举之前，擢用比会武中式之秩，载在《会典》，炳若日星。臣等叨荣入穀，图报殊殷，惟是止授带冠，未加职銜，襄革之志每怀，推用之阶无自。故本年二月内，癸亥等科会举【沈】亮、文继志等比照会武事例，业蒙兵部复奉钦依，准授署所镇抚，鳞次注选。臣等均系会举，共矢报效，自宜雨露均沾，因彼时或听用、奉差，或随任、肄业，未得一同题授。今会试已毕，臣等数人业已齐集阙下，恭逢圣明御宇，文武倾心，臣等世沐国恩，久依辇毂，益切仰瞻思奋。近十月内，会举周素儒复蒙兵部续题俞请，臣等报国之念，自揣不后于诸臣，我皇上如天之仁，伏愿同推于一视。况北京会举，裔出元勋，人数有限，推恩易施，非与例外陈乞者比……为此不避斧钺，合词上请，仰祈敕下兵部，将臣等查照先今沈亮、文继志、周素儒等事例，题授职銜，以须推用^㉓。

首先是举行时间。会举首行于成化丁未年，10年一次，即逢丁年举行，而档案则有“丁巳等

科”“癸亥等科”。据《明世宗实录》卷 9 正德十六年（1521 年）十二月丁亥条载：“命两京武学如旧例，六年会举……先是，正德中尝停革会举之例，至是，兵部以故事情，从之。”似乎会举在正德年间停革，此时才恢复并改为 6 年一行。然而，正德朝有二年（丁卯）、十二年（丁丑）两个逢丁年，正德十四年（己卯、武举乡试之年）九月，有武学官生赵经等奏请，兵部尚书王琼复准，将“两京武学先年会举中式人员，有愿应武举者，免其乡试，各于原卫并武学定注考语，送部会试”^②，可知会举在此前仍有举行。以此推之，或是王琼认为武举已经可以取代会举的功能，在奏准“先年”会举取中人员可直接参加武举会试后，就将会举停革，王琼在明世宗即位后失势下狱，其政敌彭泽出任兵部尚书，一反其政，会举停革之令被取消，并改 6 年一行。不过，会举恢复后并未立即举行。一是此时距上科仅 4 年；二是复行会举之议在年底报可，已来不及在当年举行，若行于次年，嗣后各科就不可能在己、亥年。而 6 年后的嘉靖六年（丁亥）也是个逢丁年，正是新旧周期更替之机。这年三月，兵部正式议上“武学六年会举事例”，除举行周期不同外，内容与成化二十二年之制基本一致，“诏如议行”^③。因此，会举并未中断，嘉靖六年起逢己、亥年举行。崇祯十六年正月的一件兵部题行稿档案中，有“新旧会举”张光祚等 2 人被推选为将的记录^④，可推断崇祯十四年（辛巳）举行了最后一科会举。终明一代，南北两京会举各举行了 24 科。

其次是录取额数。最初，会举并无固定名额，成化二十二年规定录取“一二十人”，次年实际取中 28 人^⑤。随着武学入学人数的增长，会举至迟在正德年间已有名额限制。赵经等请求会举中式人员径送武举会试的理由，是“会举中式人数与武举乡试相同”^⑥。王琼在正德十三年拟定武举乡试解额，“两京武学并各卫所”录取卫所武官各 50 人、旗舍军余等其他军籍人员各 20 人^⑦。一般旗军不能入武学，故赵经所言应是会举额数与乡试录取卫所武官名额相同，即 50 人。前揭档案云“额仅四十”，或是会举从 10 年一行改为 6 年后，录取额数略有减少。由此亦可估算，明代两京会举录取人数总计约在 2000 人左右。

第三是任用规格。明中叶以后，都司卫所的都指挥、指挥、千百户等武职已成官阶性质，武官要被兵部推用或督抚举用为京营、边镇的领兵将官以及都司卫所的掌印、佥书等才有实际的职务^⑧。会举取中武学官生“送各营、各卫，俟有坐营、把总及掌印军政员缺，以次补之”，这里的坐营、把总就是京营的军职。成化时，明廷置十二团营，每营兵 1 万人，设坐营武官 1 员统之，其下设把总 20 员，分领营兵；南京诸营亦有坐营、把总等类似军职^⑨；掌印军政官则是各卫的长官^⑩。可见，会举的基本功能就是考试选取武学官生充任军职。但是，会举取中人员并非都能担任这些军职。首科会举后，兵部上奏：“试得京卫武学官生指挥焦洪等七员、千户郑禄等七员、武生曹鉴等十四名……乞以洪等七人如例送补各营卫坐营把总、掌印军政员缺。禄等若以秩早，概令回本卫所任事，则与众无异，无以激劝将来，宜送亲军卫所擢用之。曹鉴等他日亦如例补用。”兵部的奏议大部分得到批准，但“郑禄等七员仍回本卫所补缺”^⑪。可见，只有指挥佥事以上的武官可以候补坐营、把总或卫掌印；千户以下武官因“秩早”即官阶较低而不具备资格；曹鉴等人则是尚未袭职的武官子弟，只能等“他日”袭职后“如例补用”。所谓“例”亦是焦洪、郑禄等人的办法：根据世袭武职高低决定其任用规格。这是当时京营与镇戍将官的任职资格必须“类取于指挥”^⑫的限制造成的。取中人员的仕途因世袭身份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别，低级世职和武官子弟即使成绩非常优秀，也没有担任重要军职的机会。明后期，选将资格“渐推广至千百户”^⑬，低级世职取得了与指挥以上武官同等的机会，但武官子弟仍无资格，须待袭职方能任用。万历四十年（1612 年），兵部请加授中式武官子弟所镇抚署职，不支俸米，未获批准^⑭。据前揭档案，直到崇祯元年二月，中式武官子弟才一度“准授署所镇抚”，获得了“鳞次注选”的资格，由兵部推用京营、镇戍军职。此例开后，崇祯三年又先后有崇祯己巳科沈炜、天启癸亥科陆之英等人援例陈乞授职^⑮。总之，武学官生本身

是否已袭职、所袭世职高低对会举录取后的任用有决定性作用，足见武学培养、会举选拔并未从根本上触动武官世袭制度，而是为其引入了学校教育与考试选拔的要素。

三 会举的作用

会举与武举有颇多相似之处，不妨以武举为参照，考察会举在明代的规格地位。一方面，会举录取额数与两京武举乡试相当，会举中式人员可参加武举会试；另一方面，会举中式者并不升授官阶，与武举乡试相同，但其中官阶资格符合者仍可以和武举会试中式者一样候选京营、镇戍将官。前揭朱玉栋奏本云，会举“序列在三科武举之前，擢用比会武中式之秩”。武举会试落第者下科要重新参加乡试，嘉靖三十二年兵部议准：“武举乡试三次中式者，准径起送会试，永为定制。”^⑦故明人谓乡试三次中式者为“三科武举”，是仅次于会试中式的武举科名。可见，会举的规格高于武举乡试而略低于会试。武举面向全国官员军民，而会举仅面向两京武学官生，视会举为“制科”。

会举与武举形式相同、规格相近，选拔军职的功能亦基本一致，武学官生既然可以参加武举，为何又要长期并行会举呢？会举在明代的真正作用是什么？剖析两京武学官生的来源，或有助于找到答案。明朝豢养了一个庞大的世袭武官群体，而京畿是武官最多的地区。洪武二十五年，在京（南京）武官有2747员^⑧。明成祖即位后大肆升赏“靖难”军官兵，嗣后漠北与海外用兵，又升授了大批武官。由于官多缺少，“靖难”后升授的武官大多安置在京卫带俸，“更番宿卫”^⑨，在京武官人数因而剧增。景泰时，北京武官多达“三万余员”^⑩。北京武官大多数都是“靖难”功臣后裔，而南京武官亦“皆洪、永世臣”^⑪。明中叶以后，京军很少出征，旗军立功升任为官者为数不多，京卫武官的增长主要来自恩荫。明廷经常赏赐文武大臣子孙、宦官弟侄世袭武职，他们大多铨注于锦衣卫，成为京卫武官中的新贵。京卫武官人数众多，正统六年武学成立时，要“材器颇优、家道相称”^⑫的幼官、舍人才能选送入学，到成化十三年，明廷就下令京卫“年二十五以下”尚未任职的幼官及舍人“俱入武学肄业”^⑬，嘉靖二十二年又令“各营、各卫幼官二十以下、十五以上者，通查送学”^⑭。明廷强制此年龄段的京卫幼官、武官子弟入学，既是加强军事人才培养，也意在利用武学管束这些具有一定特权和武艺的纨绔子弟。同时，明廷却严禁一般军民子弟入学，“如将军余及远房舍余混送者，听兵部委官查究”，“如有滥收、冒籍及异姓假充人员，本部将督学主事注以下考”^⑮。因就读武学有望出任军职，也有一些官员、富人子弟“浮薄好射猎者”，通过各种渠道冒籍武学^⑯，以俟谋取更多利益。换言之，两京武学官生大抵都是开国、“靖难”功臣后裔和官贵子弟。明人云武学“皆贵游子弟”^⑰，“多贵介子弟”^⑱，并非夸大其词。

不论功臣后裔还是官贵子弟，其身份待遇都来自父祖余荫和皇帝恩赏，与皇室休戚与共；同时，他们在武学中也接受了较多儒家正统教育。对最高统治者而言，他们比从战争中发迹的边方将校、行伍兵士更加忠诚可靠。“夺门之变”“曹石之乱”中石亨等边方出身的武人，必定给时为皇子的明宪宗及廷臣留下了深刻印象。复设武学和创立会举，可视作成化朝企图培养、重用京卫武官的一项重要举措。但是，京卫武官在“土木之变”中损失惨重，袭职子孙养尊处优，难以担当防守边镇之任。成化十八年，明宪宗表示：“边将必用本土之人，庶知彼兵势地利，易于成功。”^⑲弘治初，陕西巡按吴裕指出：“各边将官于京卫推举，多系膏粱子弟，不可任用。”明廷只得下令边将有缺，“先以本地有举到者用之”^⑳。首科会举头名、金吾左卫指挥使焦洪，在弘治、正德时曾守备灵州，屡屡失事，正德八年“坐守备不设，失陷城寨，律当斩，以其部下有俘获功”，降四级^㉑。当年，明廷令守备等“必须曾履行阵及出自边方、堪为将领者，举保推用”^㉒。可见统治者非常清楚，京卫武官长期脱离战争实践，即使经武学有限的军事文化教育，其军事素养总体上仍是不及沿边、沿海武

官的。但京卫武官有忠诚可靠的优点，而京军的可靠性比战斗力更为统治者所看重，因而会举取中人员才优先选为京营将官或京卫掌印官。明世宗即位后，还下令将会举取中的部分千户以下官生“送各边巡抚衙门，转送各总兵官……与同赞画方略”^①，颇有监视边将的意味。总之，选拔功臣后裔、官贵子弟担任京军要职以拱卫朱明皇室，是会举的重要作用。

尽管会举与武举考试内容相同，但对武学官生而言，会举相对武举要容易。一是会举竞争远不及武举激烈。会举与武举乡试名额相当，但参加会举者仅限于月试、岁试“屡居优列”的武学同窗，“州郡良家子不与焉”^②，而武举是各色人等同场较技。二是会举规制不及武举严密，更易于作弊。武举乡试由巡抚、巡按会同三司官主考，会试由兵部尚书会同京营、翰林院等官主考，而会举实际是武库司主事主考，兵部尚书奏闻，“多徇情或例外”^③。如前揭孙锐事迹，若他肯与尚书妥协，录取名单就可“易一人”。会举可谓特权阶层出任军职的捷径，以至于有官贵家人冒籍武生参加会举。前揭朱玉栋奏本提到的周素儒，乃时任礼部右侍郎、后来的首辅周延儒之兄，冒锦衣卫籍入武学中会举，后升至千户^④；文继志也是锦衣卫官舍，后因钻营被劾^⑤。另有档案反映，崇祯己巳科会举中式并援例授署所镇抚职衔的沈炜等人大多是锦衣卫官舍，其中有英国公张惟贤堂弟张惟一，时任锦衣卫佥书、后来的掌卫官吴孟明舍人吴用明、吴士昇等权贵势要子弟^⑥。朱玉栋说会举是“优渥元勋后裔”，无意间点破了会举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正德年间王琼废革会举，将武学官生的选拔全部纳入武举，具有合理性，但因为损害了功臣后裔、官贵子弟的利益，才遭到诋毁并取消的。

会举确实对军事人才的选拔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如嘉靖四十四年武举会试取中的 90 人中，会举人员就有 10 名^⑦。但是，通过会举等渠道选入京营的京卫武官，每每“结为京党，工排击以自固”，排挤外来官员，以便克扣军饷、占役营兵。边将因而不愿迁入京营任职，兵部亦渐视京营为冷局，“猥以处劣转者”，只有“京卫纨绔就室庐之便，愿居之”^⑧。明后期，京军不仅不能出征作战，而且京师的防卫还要依赖边军。京军战斗力的彻底丧失，无疑与明廷长期通过会举选拔功臣后裔、官贵子弟充任京军要职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尽管会举为武官世袭制度引入了考试选拔的要素，也不排除其确实选拔了一些有用人才，但该制度对明代军政的影响总体上是负面的。

注释：

① 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389—390 页。

②③ 《明太祖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版，卷 183，洪武二十年七月丁酉，第 2759 页；卷 223，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第 3270—3271 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 10 上，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甲申，第 153 页。

④⑤⑥⑦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⑳ 《明英宗实录》，卷 77，正统六年三月辛亥，第 1522 页；卷 79，正统六年五月壬寅，第 1559 页；卷 91，正统七年四月丙午，第 1836 页；卷 214，景泰三年五月甲寅，第 4670 页；卷 267，景泰七年六月己亥，第 5664 页；卷 81，正统六年七月壬寅，第 1615 页。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⑳ 《明宪宗实录》，卷 11，天顺八年十一月丙辰，第 237 页；卷 16，成化元年四月庚寅，第 350 页；卷 16，成化元年四月庚寅，第 349 页；卷 173，成化十三年十二月庚申，第 3135 页；卷 16，成化元年四月庚寅，第 350 页；卷 173，成化十三年十二月庚申，第 3135 页；卷 281，成化二十二年八月丁亥，第 4744 页；卷 291，成化二十三年六月壬寅，第 4923 页；卷 291，成化二十三年六月壬寅，第 4923 页；卷 291，成化二十三年六月壬寅，第 4923 页；卷 169，成化十三年八月戊申，第 3061 页；卷 234，成化十八年十一月癸丑，第 3984 页。

⑬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⑳ 《万历·大明会典》，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76 年版，卷 135《兵部十八·举用将材》，第 1919 页。卷 134《兵部十七·营操·京营》，第 1891 页；卷 158《兵部四十一·南京兵部·职方清吏司》，第 2209 页。卷 156《兵部三十九·武学》，第 2183 页。卷 156《兵部三十九·武学》，第 2183—2184 页。卷 156《兵部三十九·武学》，第 2183 页。卷 156《兵部三十九·武学》，第 2183 页。

⑰⑱⑲⑳⑳ 《明·赵南星：《赵忠毅公诗文集》卷 14《明吏部尚书赠太子太保孙清简公墓志铭》，《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68 册，第 399 页。

- ^{②0}^④ (明) 藏懋循:《负苞堂文选》卷3《南京会试题名录序》,《续修四库全书》第1361册,第79页。按,这篇文章的标题应是臧氏后人编撰文集时将“会举”误为“会试”。
- ^①有关明代武举的规制,参见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第248—263页。
- ^②^③^⑤^⑥^⑦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8号,第5册,第475—476页;第3145号,第43册,第365—366页;第545号、第552号,第7册,第106—107、128—129页;第3459号,第47册,第261—264页。
- ^⑧^⑨^⑩ 《明武宗实录》,卷178,正德十四年九月己未,第3481页;卷178,正德十四年九月己未,3481页;卷97,正德八年二月癸卯,第2035页;卷106,正德八年十一月己卯,第2173页。
- ^⑪^⑫^⑬ 《明世宗实录》,卷74,嘉靖六年三月庚寅,第1663页;卷78,嘉靖六年七月丁丑,第1731页;卷403,嘉靖三十二年十月乙未,第7053页。
- ^⑭ (明) 王琼:《晋溪本兵敷奏》卷14《为武举事》,《续修四库全书》第476册,第202页。
- ^⑮ 参见曹循:《明代武职阶官化述论》,《史学集刊》2010年第5期;《明代镇戍将官的官阶与待遇》,《历史档案》2016年第3期。
- ^⑯ 参见曹循:《明代卫所军政官述论》,《史学月刊》2012年第12期。
- ^⑰ (明) 宋仪望:《海防善后事宜疏》,(明)陈子龙辑:《明经世文编》卷362,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03页。
- ^⑱^⑲ 《明神宗实录》,卷497,万历四十年七月癸卯,第9366—9367页;卷529,万历四十三年二月甲申,第9948页。
- ^⑳ 《明太宗宝训》卷3《用人》,《明实录·附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版,第176页。
- ^㉑ (明) 黄凤翔:《田亭草》卷15《中宪大夫云南按察司副使澄江张公墓志铭》,《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44册,第603页。
- ^㉒ 《明孝宗实录》卷18,弘治元年九月乙酉,第439—440页。
- ^㉓ 《明史》卷308《奸臣·周延儒》,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927页。
- ^㉔ (明) 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19《再奏推举卫员疏》,《续修四库全书》第1372册,第258页。
- ^㉕ (明) 王大任等:《嘉靖四十四年武举录》,《明代登科录汇编》,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版,第8481—8491页。
- ^㉖ (明)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63《兵部十二·京营》,《续修四库全书》第1169册,第478页。

【项目说明】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明代兵部运行机制与中央军事决策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4XJC770001。

(作者曹循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邮编710069)

(责任编辑 赵增越)

【新书简讯】

《清代漕粮征派与地方社会秩序》出版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吴琦教授等著《清代漕粮征派与地方社会秩序》一书,2017年5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该书是“群体·社会丛书”之一,分为上、下两编,共11章。上编主要探讨清代征漕体系及其社会意义,包括清代征漕体系的基本内容及其在清代后期的变化情况,征漕中的重要环节诸如蠲(免)缓(征)改折、漕粮仓储、漕粮截拨、漕粮平粜赈济等的社会意义;下编则主要围绕因征漕而引发的闹漕问题及其社会影响,包括清代闹漕的时空特征、闹漕者的成分与动机、闹漕的方式及动机、闹漕对于社会秩序的触动以及闹漕引发的其它社会问题等。

该书较全面综述了清代漕粮体系,对清代漕粮征派与地方社会秩序构成多重而复杂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对漕粮问题的研究。(哈恩忠)